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局

杭城管上水许准〔2020〕第15号

关于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3-R21R22A2A4-04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3-R21R22A2A4-04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附项目《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3-R21R22A2A4-04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位于上城区望江街道，规划用地面积 25401m²，总建筑面积 150826.78m²，建筑密度 34.7%，容积率 3.5，绿地率 35.0%。总投资 123996 万元，总工期 40 个月。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2.7511hm²，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及临时堆置，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28.23 万 m³，其中土方 25.11 万 m³，钻渣 3.11 万 m³，表土 0.01 万 m³；填筑量 1.81 万

m³，其中土方 1.34 万 m³，砂砾石 0.03 万 m³，表土 0.44 万 m³；借方 1.78 万 m³，其中土方 1.32 万 m³，砂砾石 0.03 万 m³，表土 0.43 万 m³，商购及利用周边建设项目多余土方和表土；弃方 28.20 万 m³，其中土方 25.09 万 m³，钻渣 3.11 万 m³，运至杭州港老谢村渣土中转码头处置。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7511m²，其中永久占地 25401m²，临时占地 2110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2 个防治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5001m²；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510m²。主要防治措施如下：施工期弃方清运，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平台，沉淀池、泥浆脱水固化防护；施工后期敷设排水管线、土地整治、绿化覆土和绿化等防护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在下阶段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八、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专项监测，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

九、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905.73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1.97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由我局负责监督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根据《水土保

持法》和《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要求，开工后，全年对项目进行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

十一、根据《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杭价费〔2014〕186号）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7〕104号）的规定，请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019.62元。

联系人:何宇帆；电话：0571-87925983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14日